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黔贵安税稽公〔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之规定，现公告送达我局下达的《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黔贵安税稽处〔2026〕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贵安税稽罚〔2026〕2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贵安新区市民中心A527室

联系电话：0851-88913298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1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黔贵安税稽处〔2026〕4号

贵州金土石致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MA6GUXKK75）：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起对你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B座10楼九星集团）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少缴滞纳金

你公司因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属期有误造成少缴滞纳金236,758.34元。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你公司在未发生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石化有限公司开具的4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22,204,937.41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2,886,641.83元、价税合计25,091,579.24元，并将其中的4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已申报抵扣的4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共计2,636,542.56元，其中，2022年12月税款所属期抵

扣 863,177.13 元,2023 年 1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1,773,365.43 元。之后,在我局立案检查前,于 2023 年 8 月将上述进项税额全部转出,转出属期为 2023 年 7 月,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缴纳了其中的 228,000 元增值税,其余税费一直未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因未在规定属期转出进项税额造成少计增值税滞纳金 225,484.14 元;少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5,637.10 元;少计教育费附加滞纳金 3,382.26 元;少计地方教育附加滞纳金 2,254.84 元。

以上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滞纳金共计 236,758.34 元。

(二) 增值税偷税 4,917,617.85 元。

经查,你公司签订有 4 份工程合同,且相关工程分别已于 2023 年 1 月、6 月、12 月结算或完工并交付使用,合同约定不含税总金额 94,003,891.95 元。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仅就已开票的不含税金额 40,690,112.08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3,542,732.42 元,少记收入 53,313,779.87 元,

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4,917,617.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你公司同湖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 75,933,784.15 元，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27,953,435.54 申报缴纳增值税 2,515,808.96 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4,318,231.61 元。

2、你公司同贵州**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 1,600,00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1,482,913.20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60,686.80 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83,313.20 元。

3、你公司同贵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含税价 6,572,00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3,180,368.78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239,631.22 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303,010.98 元。

4、你公司同重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 10,440,75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已结算 10,440,750.00 元。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8,073,394.56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726,605.44 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213,062.06 元。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增值税税率：……(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第二十一条“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第二十二条“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第二十三条“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六、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一、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共计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少缴的 4,917,617.85 元增值税定性为偷税，其中：2023 年 2 月偷税金额 213,062.06 元；2023 年 7 月偷税金额 4,318,231.61 元；2024 年 1 月偷税金额为 386,324.18 元。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偷税 122,940.4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因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造成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半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以上因少缴增值税造成的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定性为偷税，其中 2023 年 2 月偷税金额为 5,326.55 元，2023 年 7 月偷税金额 107,955.79 元，2024 年 1 月偷税金额为 9,658.10 元。

（四）少缴教育费附加 73,764.27 元。

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二条、第三条，《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第七、八、九条之规定，你公司因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造成少缴教育费附

加 73,764.27 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半征收）。

（五）少缴地方教育附加 49,176.18 元。

根据《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第七、八、九条之规定，你公司因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造成少缴地方教育附加 49,176.18 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半征收）。

以上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的依据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六）企业所得税偷税 1,551,081.27 元。

1、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

你公司 2020 年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 1,960,396.02 元，应纳税所得额-5,682.45 元，应纳税额 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对补缴的印花税 5.07 元，调减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07 元，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5,687.52 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30 号）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取核定征收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弥补 2020 年、2021 年度亏损。若企业以后年度转为查账征收，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继续弥补 2020 年度的亏损。

2、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

你公司 2021 年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 1,159,272.26 元，应纳税所得额-613.64 元，应纳税额 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对补缴的印花税 12.22 元，调减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2.22 元，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625.86 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30 号）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采取核定征收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弥补 2020 年、2021 年度亏损。若企业以后年度转为查账征收，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继续弥补 2021 年度的亏损。

3、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22、2023 年度，你公司账目混乱，未以权责发生为基础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和计量成本费用，利用虚开发票编制记账凭证，合规的成本费用资料缺失。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进度、债权资料、口供及第三方证据等资料，确认你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为 17,104,493.85 元、2023 年度收入为

76,499,515.4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四条之规定，对你公司2022、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结合工程施工时间、贵安新区同类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税负水平综合考虑，适用8%应税所得率。经计算，你公司2022年少缴企业所得税21,090.96元；2023年少缴企业所得税1,529,990.3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公司少记收入，利用虚开发票编制记账凭证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费用具有“伪造”情节，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后果，将2022年少缴企业所得税21,090.96元、2023年少缴企业所得税1,529,990.31元定性为偷税。

（七）你公司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少缴印花税5,585.92元。

一是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你公司未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你公司未提供相关合同，取得应税发票情况：（1）2020年取得普通发票33,773.12元。（2）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取得普通发票81,472.57元；少缴购销合同印花税17.29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半征收）。

二是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你公司未缴纳买卖合同印花税。你公司未提供相关合同，取得应税发票情况：（1）2022年取得普通发票250,408.17元，专用发票12,813,579.57元。（2）2023年取得普通发票108,871.01元，专用发票18,744,604.52元；少缴买卖合同印花税4,787.62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半征收）。

三是2022至2023年，你公司共签订建筑安装合同4份，其中载明金额的合同有3份、合同金额共计84,105,784.15元，未载明金额的1份、合同结算金额为10,440,750元；你公司已申报缴纳建设工程合同印花税13,400.97元，少缴印花税781.01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半征收）。

综上，你公司共计少缴印花税5,585.92元。

以上关于印花税征收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通知》（黔财税〔2019〕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八)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你公司在未发生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石化有限公司开具的4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22,204,937.41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2,886,641.83元、价税合计25,091,579.24元,并将其中的4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你公司的行为已符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要件,故对以上行为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一是追缴因你公司未将进项税额还原回正确的税款所属期造成的少计增值税滞纳金225,484.14元、城建税滞纳金5,637.10元;二是追缴你公司偷税、少缴的增值税4,917,617.85元,城市建设维护税122,940.44元,企业所得税1,551,081.27元,印花税5585.92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偷税、少缴的增值税 4,917,617.85 元、城市建设维护税 122,940.44 元、企业所得税 1,551,081.27 元、印花税 5585.92 元，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止到解缴税款之日止。

（三）根据《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一是追缴因你公司未将进项税额还原回正确的税款所属期造成的少计教育费附加滞纳金 3,382.26 元、地方教育附加滞纳金 2,254.84 元；二是追缴你公司少缴的教育费附加 73,764.27 元，少缴的地方教育附加 49,176.18 元，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

上述税款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被检查人员可以扫描右方二维码
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稽查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贵安税稽罚〔2026〕2号

贵州金土石致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MA6GUXKK75）：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起对你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B座10楼九星集团）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增值税

经查，你公司签订有4份工程合同，且相关工程分别已于2023年1月、6月、12月结算或完工并交付使用，合同约定不含税总金额94,003,891.95元。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仅就已开票的不含税金额40,690,112.08元申报缴纳增值税3,542,732.42元，少记收入53,313,779.87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4,917,617.85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你公司同湖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75,933,784.15元，工程于2023

年 6 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27,953,435.54 申报缴纳增值税 2,515,808.96 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4,318,231.61 元。

2、你公司同贵州**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 1,600,00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1,482,913.20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60,686.80 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83,313.20 元。

3、你公司同贵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含税价 6,572,00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3,180,368.78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239,631.22 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303,010.98 元。

4、你公司同重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不含税金额 10,440,750 元,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已结算 10,440,750.00 元。你公司仅就已开票不含税金额 8,073,394.56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726,605.44 元,且部分发票未正确适用 9%税率,造成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213,062.06 元。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增值税税率：……(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第二十一条“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第二十二条“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第二十三条“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六、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一、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共计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少缴的 4,917,617.85 元增值税定性为偷税，其中：2023 年 2 月偷税金额 213,062.06 元；2023 年 7 月偷税金额 4,318,231.61 元；2024 年 1 月偷税金额为 386,324.18 元。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因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造成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半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以上因少缴增值税造成的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定性为偷税，其中 2023 年 2 月偷税金额为 5,326.55 元，2023 年 7 月偷税金额 107,955.79 元，2024 年 1 月偷税金额为 9,658.10 元。

（三）企业所得税

2022、2023 年度，你公司账目混乱，未以权责发生为基础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和计量成本费用，利用虚开发票编制

记账凭证，合规的成本费用资料缺失。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进度、债权资料、口供及第三方证据等资料，确认你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为 17,104,493.85 元、2023 年度收入为 76,499,515.4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第四条之规定，对你公司 2022、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结合工程施工时间、贵安新区同类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税负水平综合考虑，适用 8% 应税所得率。经计算，你公司 202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21,090.96 元；202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529,990.3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公司少记收入，利用虚开发票编制记账凭证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费用具有“伪造”情节，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后果，将 202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21,090.96 元、202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529,990.31 元定性为偷税。

（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你公司在未发生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石化有限公司

开具的 4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22,204,937.41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2,886,641.83 元、价税合计 25,091,579.24 元，并将其中的 4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你公司的行为已符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要件，故对以上行为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处罚决定

（一）对你公司处以偷税金额 1 倍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本案中你公司伴有虚开发票、少计收入、伪造记账凭证等多种违法手段，造成少缴税款，将其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少缴增值税 4,917,617.85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40.44 元、202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21,090.96 元、202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529,990.31 元定性为偷税。

你公司在立案调查期间未预缴涉案税款，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配合度较差，税法遵从度较低；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你公司 2023 年涉嫌偷税的违法事实属于“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

十以上的”情形，情节较为恶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及《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你公司处以偷税金额1倍罚款，共计6,591,639.56元，其中增值税的罚款为4,917,617.8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罚款为122,940.44元，2022年企业所得税的罚款为21,090.96元，2023年企业所得税的罚款为1,529,990.31元。

（二）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暂不作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应对你公司虚开4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22,204,937.41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2,886,641.83元、价税合计25,091,579.24元）的违法事实处以罚款，但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第一条第三款“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因该案已涉嫌构成犯罪且拟移送公安机关，所以暂不作行政处

罚决定，若出现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等情形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6,591,639.56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被检查人员可以扫描右方二维码

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稽查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

